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62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振煒、林陳庭珍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相對人林陳庭之確切姓名為「林陳庭珍」，故請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